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通傳資源字第10943020960號



修正「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」第五條之一、第六條及
第二條附件一、附件二、附件三。

附修正「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」第五條之一、第六
條及第二條附件一、附件二、附件三

主任委員 陳耀祥